



陈述等证据为证。

经调查无法查证具体案值及违法所得。

根据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和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当事人给予如下处罚：1、没收违法经营的食物；2、罚款 55000.00 元。

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（没）款交惠东县工商银行营业网点。或可以使用本处罚单位的 POS 机进行缴款（县财政委托工商银行设立的 POS 机）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惠东县人民政府或者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 年 6 月 9 日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

本文书一式 四 份， 一 份送达， 一 份归档，     。